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8-05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8年9月25日发出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DFI42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发行了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长电SCP004
代码	011801929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18年10月15日	兑付日	2019年4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利率	3.2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告,网址分别为www.shclearing.com和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民新能宁夏同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18年9月8日、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2018-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具体方案仍在研究论证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ST安煤 编号:2018-046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安源煤矿安全事故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9日凌晨2时35分左右,公司下属安源煤矿采四区331工作面发生一起工作面顶板垮冒事故(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045公告)。这次事故造成2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司责令安源煤矿停产整顿。经组织复查验收合格并向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当地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安源煤矿恢复为三级标准化矿井,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恢复生产。2018年10月12日,安源煤矿已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樊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樊扬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樊扬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樊扬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公司监事会谨向樊扬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8-60
债券代码:122294 债券简称:12鲁创投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16.78%股权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为24,470.51万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8年10月31日14时在公司410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编号:临2018-61
债券代码:122294 债券简称:12鲁创投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投资项目退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转让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合计16.78%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拟对外转让持有的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东岳氟硅”)合计16.78%股权。

2018年10月15日,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高新投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手续。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东岳氟硅成立于2004年3月,注册地址为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荣庆金,经营范围为生产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氯【液化的】、次氯酸钠溶液、四氯乙烯、六氯乙烷、氢气(以上范围有限期以许可证为准)、电力、热力、粉煤灰;热力管道输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高新投于2004年3月出资2,500万元认购东岳氟硅注册资本2,500万元,占比25%;2005年3月山东高新投增资2,500万元,认购东岳氟硅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2007年东岳氟硅增资同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山东高新投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持股比例降至16.78%,持有东岳氟硅注册资本变更为6,712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7-354号审计报告(合并),截至审计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东岳氟硅合并口径总资产207,791.44万元,总负债80,596.71万元,净资产127,194.72万元;2018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76,662.27万元,净利润9,749.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55.09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东岳氟硅合并口径总资产194,702.46万元,总负债71,299.99万元,净资产123,402.48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7,223.37万元,净利润23,993.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885.64万元。

根据山东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鲁评报字(2018)第075号评估报告,东岳氟硅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的价值为145,831.38万元,本次评估选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山东高新投所持有的东岳氟硅16.78%股权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为24,470.51万元。

公司将对上述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18-62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C座4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31日

至2018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3	鲁信创投	2018/10/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文件、证件: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及公司介绍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6日8: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C座423室)。

(四)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信函登记收件截止2018年10月26日下午17时。

六、

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C座423室。

邮编:250101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8-127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周志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志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志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志刚先生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总工办副总工程师职务。

公司对周志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8-08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刘玲女士函告,获悉刘玲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玲	是	102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2月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6%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积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玲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21,007,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其中,刘玲女士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4,8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83%。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补充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8-048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9:00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2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7人,董事张善谦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7名董事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成员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办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申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开展的业务种类包括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并于2016年续展该许可证,现该证照有效期再次届满,为保持公司按照工信部下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以及吉林省通信管理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系统的要求,现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办理该证照的延期手续。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130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进行中,且目前公司正在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为了保障相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认真做好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准备工作,同时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29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武雁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在该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武雁冰、张波、孙长友、刘亚敏、查颖因近12个月内在海淀国资中心控股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任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越王珠宝向民生银行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继续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总额为3,6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补充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为越王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武雁冰、张波、孙长友、刘亚敏、查颖因近12个月内在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任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及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3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海淀国资中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海淀国资中心收取担保费率为1%/年的担保费用,申请授信主体的相关股东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反担保等措施,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超过本次审议总额度的担保需另行上会审议。本议案自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武雁冰、张波、孙长友、刘亚敏、查颖因近12个月内在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任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融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29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聪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监事审议议案如下:

四、审议《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及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3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海淀国资中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海淀国资中心收取担保费率为1%/年的担保费用,申请授信主体的相关股东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反担保等措施,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超过本次审议总额度的担保需另行上会审议。本议案自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关联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杨聪杰先生、李超先生因近12个月内在海淀国资中心控股的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任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29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10月 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293),计划于2018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持有公司17.9%股权的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文件,提请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1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15:00至2018年10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0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债券发行规模

(2)募集资金用途

3、审议《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议案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上内容的审议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议案1、议案3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议案2需逐项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1	债券发行规模	√
2.02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0月25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金一文化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孙玉萍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301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件》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10月26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	《债券发行规模》			
2.02	《募集资金用途》			
3.00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回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298